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調字第201號

聲 請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黃品豪

相 對 人 李敏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區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且此項規定，於調解程序定管轄法院時亦有準用，同法第405條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聲請人之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本件聲請人係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，而本件侵權行為地為「臺中市霧

01 峰區」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檢送之交通事故調查  
02 資料在卷可稽，相對人之戶籍地雖設於「基隆市安樂區」，  
03 惟相對人於上開警詢談話紀錄表中已載明基隆市安樂區僅為  
04 其戶籍地，其現住地為臺中市霧峰區，且經本院以公務電話  
05 與相對人聯繫，相對人陳稱現住在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  
06 00號房號116114」，是本院就本件並無管轄權，自應由臺灣  
07 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0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5 書記官 白豐瑋